



大视野文库

走进大英博物馆

狗

历史 神话 艺术

HISTORY MYTH ART

【英】凯瑟琳·约翰斯 著 黄英 译

中国青年出版社

狗

历史 神话 艺术
HISTORY MYTH ART

[英] 凯瑟琳·约翰斯 著

黄 英 译

刘浦江 校 译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狗: 历史、神话、艺术/ [英]约翰斯著; 黄英译.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006-9713-8

I. ①狗… II. ①约…②黄… III. ①犬—文化—世界

IV. ①S82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39724号

*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 01-2010-0655

*

Dogs: History, Myth, Art

© 2008 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First published in 2008 by The British Museum Press

A division of The British Museum Company Ltd

38 Russell Square, London WC1B 3QQ

*

责任编辑: 刘 杨

装帧设计: 胡 凝 干彩云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网址: 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 57350420

门市部电话: (010) 57350370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89×1194 1/20 11印张 200千字

2011年1月北京第1版 2011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定价: 49.00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57350337

目 录

1. 编者序	4
2. 作者序	6
3. 狗与人类	9
4. 狗的艺术形象	35
猎犬	36
工作犬	52
狗与神	60
神话与鬼怪	70
豺	86
狼	98
狐狸	114
品种与种类	122
艺术与工艺品	156
朋友与伙伴	186
5. 延伸阅读	204
6. 索引	206





编者序

从埃及古墓的绘画到希腊、罗马的雕刻和器皿，从波斯的袖珍画到中国的微雕、卷轴画，从凯尔特人的金属工艺到伦勃朗的不朽画作，从神话传说和宗教中的神秘图腾到皇室贵族的日用器具与珠宝……本书通过数百幅大英博物馆珍贵馆藏文物图片清晰地展现了来自世界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不同历史时期的关于狗的精美藏品；讲述了世界各地与狗相关的宗教故事、民间传说和风俗习惯；反映了不同地域、不同种族的人文思想和丰富的文化内涵，具有很强的艺术性、故事性和趣味性。

作者凯瑟琳女士巧妙地在不同的主题、文化、地区、时期、材质以及种类之间寻求平衡、进行跨文化的比较分析，图文并茂地介绍了狗这个物种从最初被人类驯服，到在人类的生活和历史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的过程。她用精美的语言结合考古研究的成果讲述这些藏品，尤其是那些业已消失的文明留下的珍贵遗产背后蕴含的鲜为人知的符号象征和艺术灵感之源，娓娓道来，妙趣横生。

无论是艺术爱好者、动物爱好者或是对人类文明史感兴趣的学者，相信每个人都能从本书中感受到这些引人入胜的古物的魅力，获得艺术审美的愉悦和乐趣。衷心希望这本书能带你走进一个别样的大英博物馆，在饱览精美馆藏、开阔眼界、增长知识的同时，重新认识并了解我们人类忠实的朋友——狗。





作者序

DOGS

本书的编写方法与2006年出版的《马：历史、神话、艺术》相同。我将它设计为一场展现人类与狗悠久渊源的视觉盛宴，而非一次严格按照时间和主题进行的系统性展示。

导言“狗与人类”是一个关于驯养狗的简短的摘要。其中，我们一直追溯到史前时期，探寻狗在人类生活中所扮演的多种角色，包括实际生活中的和象征意义上的。本书的第二部分是一个图片单元，在一个个标题下，比较了各种艺术形式和艺术品对狗的描绘和诠释。书中的每一幅图片都是独立的，所以虽然读者应从头到尾读完导言，但看图时可以不按顺序，随意翻阅。所有的插图都是关于家养狗及与之有亲缘关系的野生物种，如狼、狐狸和豺，因为很多时候它们都被描绘在艺术品、实用品或装饰品上。几乎所有的插图都是大英博物馆藏品的再现，为了方便读者进行较为直观的比较，图片按不同比例再现原物，有的大幅缩小，有的则放大了很多。

尽管我在选取艺术品插图时，试图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地区以及不同材质功能之间寻求一个最佳平衡点，却总是难以做到。我选择材料时不可避免地受到个人偏好的影响，并且所选材料多集中于我较易接触到的藏品。我对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文物较为熟悉，因此我从其中选取了大量收藏品并拍摄图片；而收入书中的近400年来的欧洲印刷品和绘画也很丰富。少数文化认为狗是不洁的，但即便如此，仍可以在这些文化中找到一些以狗为主题的精美器物。有的读者也许会为了“品种与种类”一栏没有包含他们感兴趣的狗而感到失望，但材料是否容易找到或获得是它能否被选入本书的一个重要考量。

在此，我要感谢我在大英博物馆的同事，同时也感谢那些给过我无私

帮助和建议的朋友们。要写这样的书，作者必须涉猎一系列相当广泛的题材，其中很多话题都是相当专业的。因此，书末所附的参考文献较为简略，列举的著作仅限于对狗这一物种的研究和对狗与人类关系的研究。如果我把相关的艺术、历史、考古、宗教等方面的书都列出来，恐怕本书所附的那一页远远承载不下。

我的丈夫唐纳德·贝利，他对博物馆所收藏的希腊和罗马时期文物的了解之深，无可匹敌，这使我受益匪浅。朱丽叶·克拉顿·布洛克，这位动物学和动物畜养史方面的权威（古生物学是一个非常活跃的研究领域，新的理论和新的发现层出不穷），则从专业角度审阅了本书的导言。盖伊·贝多耶和 R.C.A. 凯里帮忙翻译了玛格丽塔的墓碑（见第202页）。撒克逊·维伦茨向我推荐了很多有用的研究犬类行为的参考书。还有，在我大英博物馆的同事中，以下的诸位都曾运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好意地为我解疑或提供了宝贵的信息：理查德·艾伯特、理查德·布勒敦、罗西娜·巴克兰德、席拉·坎比、萨莉·弗莱切、安东尼·格里菲斯、拉尔夫·杰克逊、依安·詹金斯、乔纳森·金、马歇尔·玛瑞、索尼娅·马金奇克、卡罗尔·迈克逊、马威斯·菲尔比姆、詹姆士·罗宾逊、朱迪·鲁宾、罗伯特·史多利、大卫·汤普森和德夫里·威廉姆斯。本书中如若出现任何错误，责任由我自己承担。我还要感谢其他同事，特别是摄影师，以及允许对其藏品进行拍照并用于本书的机构，如英国泰特现代艺术馆、特伦特河畔斯托克市陶艺博物馆与艺术馆、波尔多博物馆和利物浦沃克艺术画廊。同时我也要感谢设计师雷·华特金和大英博物馆出版社耐心的同事们。

凯瑟琳·约翰斯





◆ 狗与人类 ◆

在动物王国里，狗是我们人类最古老的朋友，它们在人类的情感世界中占有相当特殊的一席之地，毫无疑问人类在狗的情感世界里也占有同样的地位。狗与人类的渊源可以一直追溯到史前时期，可是没人——也许永远不会有人——确切地知道人类族群何时、何地、为什么、以何种方式，与狗首次缔结了这种所谓“驯养”的双向社会契约。与人类一样，狗是一种智力发达、适应性强、善于捕捉机会的动物，它们在人类社会中所扮演的种种角色至今依然在不断发展和演变。

狗的进化与驯化

长久以来，一直有人致力于研究狗的进化与驯化，但从未有人真正研究透彻过。目前，外形与狗相似的犬科动物（Canidae）有三十余种，包括狼（wolf）、郊狼（coyote，生活在北美洲西部原野上，又称土狼）、豺（jackal）和狐狸（fox），而灰狼（Grey Wolf，学名犬豺Canis Lupus）则是家狗唯一未被驯化的祖先和表亲，这一物种今天依然存活于世。某些现代狗的品种，无论是在外表还是在行为上，至今仍保留了许多酷似狼的特征。狼和狗的血统如此相近，使得它们能轻易交配。狼和狗的关系如此密切，以至于对于遥远的史前时期遗留下来的这两个物种的化石，我们难以进行准确的区分，也许将来运用遗传基因的证据才会得出较为清晰的认识。在人类进化的初期，狼或者始祖狗（proto-dog）与人类族群可能经历了接触、敌视、渐趋平和以及不时表现出善意等各个阶段。所以，对狗的驯养绝不是发生在史前某时某地的一个孤立事件，学界更倾向于认为整个驯养过程是在广阔的时空中同时呈现

的一系列场景，其主角包括了各个地区狼和狗的野生种群。

随着人类对狗的驯服过程的结束，出现了家狗。家狗的特征表现为远离野生种群，和人类朝夕相伴。考古证据显示，真正的家狗出现在公元前12000年左右，即冰川时代的末期，也即人类文明中著名的旧石器时代。虽然这是一个重要的地质时代和进化期，但对于大规模的动物驯养来说，还为时尚早。或许人类与狗的密切联系还可以追溯到更久远的时期，只可惜目前所发现的证据无法证实这一点，也不足以用来进行分门别类的详细研究。人类在旧石器时代仍然过着群居生活，靠狩猎为生，圈养牛、羊、马等家畜以获取肉类和服务的畜牧业还是数千年以后的事。在当时，所有野外的

动物都是人类猎食的对象，狼（或者狗）也不例外，唯一的不同在于，人类也同样可能成为狼的猎物。尽管如此，狼还是常常被人类捕杀以获取皮和肉。毋庸置疑地，人类和狗、狼这一类犬科动物（canid）经过相当长时间的互相依存，逐渐发展成物种间的亲密关系，这种关系我们称之为“驯养”。

过去人们坚信：人类在本质上有别于其他动物，人是一个特殊的物种，他们可以在这个星球上随意选择某些物种为自己所专用，供自己奴役驱使。但是，实际情况要复杂微妙得多，也更有兴趣和耐人寻味。人类和其他动物在生物学上的共同点之多，远超乎一两个世纪前人们的想象。人类绝不可能按照个人喜好或凭着一时的兴致就去驯服某一个物种。驯服某一物种和驯服某一动物个体，完全是两码事。事实上，至今也没有几个真正被驯服的物种。生物学和进化论中较开明的观点认为，那些真正被驯服的物种虽然时常受到人类无情的役使，但它们也从中获益良多，从而以迥异于它们的原始祖先和野生种群的方式得以进化。几千年来，人类一直利用和役使家禽家畜，但同时也为它们提供了保护。



■ 灰狼（Grey Wolf，学名犬豺Canis Lupus），家狗的祖先。

互利模式是促使人类和狗走到一起的一个关键因素。此后数千年，无数种语言产生又消亡，农耕的发现，文字的发明，城市的建立，游牧民族的战争，帝国的兴衰，人类文明历尽了种种发展变化，互利模式所催生的人类和狗的关系纽带却依然强韧。说得更实际一点，比起孤苦无依的野外生活来，狗在与人类相处的过程中获得了更加稳定丰富的食物来源，更加舒适温暖的安身环境；而人类则得到了一个能干的伙伴，狗不仅能够完成危险的狩猎任务以及后来的放牧任务，还是一个忠实的警卫，一旦发现任何企图靠近住地的人或动物，就会立即发出警报，面对外来入侵者，会主动发起有力的攻击。

从生物学和物种的角度看，被驯养的动物是在一个漫长而微妙的驯化过程中逐渐臣服的，与人类交往带来的好处使它们下意识地变得顺从并乐于报答。其中，狗这一物种具有与生俱来的智慧与好奇心，这让我们不得不慎重地思考：一定是人驯化了狗吗？可以绝对排除狗驯化人的可能性吗？狗曾经驯化过人这种念头虽然让人觉得别扭，但我们不应回避这种可能性的存在。事实上，比狗稍晚被驯服的另一种食肉动物——家猫（*Felis catus*），直至今日依然有可能利用我们或离开我们。狗深谙各种谄媚的技巧，善于屈意承欢来赢得主人的奖赏和喜爱。不难想象这样的镜头：始祖狗，特别是小狗崽，厚颜地向旧石器时代的人类示好，表现得友好、温顺、乖巧来媚惑人类以获取食物。如果我们尝试着转换人类是万物之灵这一狭隘的视角，而试着从狗的角度来看问题，也许更容易理解这种双向的驯化过程。

狗与人关系中的另一重要因素在于：二者构建社群的方式极其相似。狗是一种群居动物，它们生活的族群覆盖了不同性别和年龄，拥有清晰而严格的社会等级，它们尊重族群领导者的权威。狗主要通过肢体语言和声音进行交流，交流技巧繁复而发达。它们能自如地表达多种情感：愤怒、挑衅、友好、

■ 埃及釉陶塑像，表现的是一只卷尾巴斑点狗。产于古埃及中王国时代（公元前2000年—公元前1700年）。





■ 绘有西班牙犬的金属雕版画，由荷兰艺术家约翰尼斯·韦克利（Johannes Verkolje, 1650—1693）创作。这种被称为“弓身邀宠”的动作，是宠物狗的特征。

愉悦、恐惧、温顺、谄媚，让同伴能理解并响应。虽然狗的族群中承认领导者的权势和地位，但它们并不认为社会等级系统是牢不可破和一成不变的，它们好斗且狡诈，善于把握自己社会地位的升降。族群里的每一个成员都虎视眈眈地盯着能提高自身地位的机会，期望能争得更多的权利和同伴的尊重。作为一个捕食者而非猎物，狗具备许多优点：机智、好奇、适应性强，它们应对未知的新情况可以得心应手、毫不怯场，虽然等级制度森严，它们仍乐于合作，甚至无私地为整个族群谋取利益。与野狼不同的是，成年后的狗仍保留了幼年时的许多特征，比如好奇和贪玩的特性，它们还能对朋友和同伴产生深厚而持久的感情。

现在，重新审视上一段的内容，把所有“狗”的字眼都用“人”来替换，丝毫不会对文字的意思产生任何影响。当我们理解了二者的高度相似，也就不难明白人类与狗何以如此地心灵相通了。

对任何动物的驯化过程都必然导致其生理和行为的变化，甚至早在人类有意识地尝试控制育种之前，驯化的影响就已经开始显现。在野外环境下，动物的某些特征也许是不必要的，甚至危险的，但人类正是因为欣赏动物的这些特征而重视并驯养它们。最明显的例子是，某些动物不排斥人类，甚至主动亲近他们，相应地人类就会对这些动物加以保护、鼓励，用食物和其他奖品犒劳它们，维持它们的生存，并用来育种；而凶猛的、攻击性太强的、难以驯服的动物则常常被遗弃或杀掉。某些动物还具有罕见的色彩、新颖的毛皮式样等与众不同的外形特征，这使得它在同类中显得更加醒目、迷人，这些特征通过人类的刻意选择和培育扩散开来，保留在当地驯养动物族群的血统里。渐渐地，某一物种就产生了一种独特的分支，虽然在那个时代谱系育种的概念还没有出现，但现在看来这实际上就是一个新的“品种”。

驯养动物的另一个典型特点是幼态的持续，即幼年的一些特征会一直保留到成年以后，生理和心智特征均是如此。这些幼态的特征会区分与人类交好的动物族群和与之有血缘关系的野生种群，幼态的持续使得狗不仅保留了幼犬的外形特征，还保留了活泼、好奇、乐于学习新技能、善于将与生俱来的本性发展为专长等性格特征。由于人的介入，狗的许多专业技能都同时兼顾了人与狗二者的需求，例如，追逐猎物是狗的天赋，但经过对狗的人工改造，狗对目标物仅止于追逐，而不再进行后续的捕捉、攻击、猎杀等一系列行为。几千年来，牧羊犬都在做着同一件事：驱赶、控制和指引大群牲畜，在不伤害它们的同时保护它们免受猛兽的袭击。狗的这种放牧的本事与狼族贪婪暴虐的本性大相径庭。



■ 《受控》，乔治·杜·莫里耶（George du Maurier, 1834–1896）绘，1886年发表于《笨拙》杂志。两种极端的对比产生了鲜明的视觉效果，散步的少女牵着巨型猎犬，这短耳的庞然大物似乎是一只大丹狗（丹麦种大狗）；而这位装束齐整的男仆则和一个小不点儿相伴，兴许那是一只英国玩具梗犬。背景是伦敦的肯辛顿花园。

狗的品种与种类

狗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曾经扮演过多种角色并将继续扮演下去。由于角色分工的不同，狗在外形和性情上千差万别，足以令人眼花缭乱。同样是成年的狗，它们的体重轻可至2磅（约0.9千克），重可达200磅（约90千克）；它们有的看起来像远古的狼，有的又和同类毫无相似之处，似乎是混进来的其他物种。从一些最古老的艺术作品中可以看到，那时候人类出于专门的目的挑选或培育的家狗，如古埃及时期优雅的灵缇（Greyhound）、古近东时代威猛的獒犬（Mastiff）等。猎犬、獒犬这样笼统的字眼是用于泛指古代家狗的外形和行为特点的，并不是用作正式的品种名称。在这里使用“品种”这个词需要慎之又慎，尤其要避开那种在狗的血统问题上做简单连线的普遍趋势，“连线者”常常凭着1000年前甚至更早以前所描绘的狗和现代的狗在外形上的相似，就断言二者有着直接的、绝对的血脉关联。犬科动物在遗传学上的多样性

表现为：相似的种类可以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一次又一次地产生出来，相同用途的狗常常外表也极为相像，比如追猎鹿或野兔的狗必须灵敏迅捷，猎取野猪这类猛兽的狗必须强壮有力，而那些天生就是有钱有闲者亲密伴侣的狗绝大多数都是小巧而毛茸茸的。

从很早的时候起，人类就开始对狗的血统进行人工改造，使它们的身体发生种种变化，进而稍稍改变了它们互相交流的能力。狼或者外形似狼的狗可以凭借它们灵活的、可以竖起的大耳朵，还有粗壮、随意摇摆的长尾巴互相传达复杂的信息。而家犬那长长的、耷拉着的耳朵和短小卷曲的尾巴已经丧失了准确传情达意的功能。其实，在早期对狗的描绘中就已经可以看到这些人工改造的痕迹，对家犬（*Canis familiaris*）的改造已经有相当长的历史，它们已经完全适应，相互之间也全然可以无拘无束地交流。

对于一个想养狗的人来说，较为明智的做法是找一只合适的幼犬，并且清楚这种幼犬长大后在大小、外形、脾性、能力上能否胜任它的工作。而数



■ 一只健壮的、叫得正欢的青釉陶狗。这是中国汉代的一只守墓犬，它耳朵半弯，尾巴紧卷，身上佩戴的不是项圈，而是一副挽具（套在牲畜身上用以拉车的用具）。

千年来，人们正是通过严格筛选种犬的办法繁育出了心仪的犬类。例如，你想要一只高大、安静、皮毛光滑的黑狗，你选择幼犬时就要切忌其父母双方都小巧、容易兴奋、毛色金黄，这些纯粹是常识。欧洲启蒙运动时期，人们才开始认真地尝试为这种经验之谈寻找科学依据。对于纷繁复杂的遗传学现象，直至今日仍有许多值得我们探索的地方，而在18世纪，像这样深奥的科学理论就更无人知晓了。尽管如此，通过实验研究、仔细观察并详细记录人为控制下育种实验的结果，人类获得了大量的相关知识，改良了驯养动物的某些传统品种，创造了全新的品种。对于品种标准化的热衷态度一直延续到了19、20世纪，人们如此地执著，以至于直到现在很多人都鄙弃那些没有特色的普通狗，那些不具有典型特征的杂交品种。

在某些地区，人们对于所谓的纯正血统，即改变动物的外形使其符合品种标准（这种标准主要遵循人们主观的审美观）的冷酷做法，怀有深深的忧虑。所谓“标准”的外形是通过一定程度上的近亲交配培育出来的，这种行为若发生在我们人类的身上，我们会毫不犹豫地斥之为“乱伦”。在狗的一些品种里，有的体形过于庞大或过于娇小，有的脸部变得严重扁平，有的腿脚缩短如侏儒，有的表皮重重叠叠、布满褶皱，有的超重，有的皮毛过长。可是，近一个或一个半世纪以来，这些外形特征却被看做是必需的。而在这些违背自然的极端特征形成的同时，先天疾病也随之而来。简单地对基因库作出过多的限制自然会突出所谓的“好”或“坏”的特征。但是，我们也应该反省：对纯正血统的过分膜拜，以及相应地对杂交品种的过分轻视，在本质上都出自同一种意识形态立场，即宣称从任何一方面来看，贵族阶层和上流社会的成员生来就优于那些没有显赫家世和血统的普通

■ 这幅钢笔画是伦道夫·卡德寇特（Randolph Caldecott, 1846-1886）为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的散文《狗的品性》所作的插图。这是一个关于维多利亚社会的寓言，贵宾犬、哈巴狗（八哥犬）和白色的德国绒毛犬，这三条纯种狗假装没看见另一条卑微的杂种狗，扬长而去。

